

关于印发《高新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4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中心），建设管理部、河长制办公室、水利专班、农工办、生态环境分局，城市管理运营公司：

经研究，现将《高新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4 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聊城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0 日



高新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4 年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文件要求以及 2024 年全国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以更高标准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推进高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围绕水环境质量提升中心工作，把牢目标要求，聚焦重点任务，聚力攻坚克难，一体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为推动经济巩固向好和美丽幸福聊城建设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坚持“保水质”与“增颜值”并举，到 2024 年底，努力实现辖区内彻底消除劣 V 类水体，四新河长江路桥断面水质稳步提升，达到年均 IV 类要求，小湄河长江路桥断面保持 III 类水体要求不降类，赵牛河宋庄桥断面保 V 争 IV，不断降低水质指数。巩固推进“两个清零、一个提标”重大项目开展，建成区市政雨污合流管网、黑臭水体保持动态清零，镇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排放标准。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雨污合流管网清零。推动张庄工业园

区、聊大花园等小区进行雨污分流工作，新建湖南路北辅路雨污分流管道，确保高新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牵头单位：建设管理部；责任单位：九州服务中心）

2. 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严防已经整治完成的城建成区黑臭水体返黑返臭，对于新发现的疑似黑臭水体，要立即开展源头治理，严格实施验收销号，确保黑臭水体保持动态清零。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定期对黑臭水体水质进行人工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牵头单位：建设管理部；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3. 加强城区生活源污染防控。进一步完善建成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做好城市防汛和汛期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城区雨污水管道详查整治、污水管网病害整治和雨水管道清淤疏浚，避免雨污混排及生活污水直排、漏排。科学采取汛期市政管网低水位运行、加大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汛后迅速回抽治理管网及防汛沟渠内积存水体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重点考核断面汛期污染强度。（牵头单位：建设管理部；责任单位：九州服务中心、许营镇政府）

4. 持续提升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确保配套管网建设到位、运行正常。2024 年完成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 处，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650m³/天，督促顾官屯镇、许营镇全面做好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杜绝污水直排现象发生。（牵头单位：建设管理部；责任单位：许营镇政府、顾官屯政府）

（二）努力提升水生态保护水平

5. 压茬开展冬春季水质保障和汛期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借“枯”之机、除“汛”之患,最大程度解决枯水期“藏污纳垢”、主汛期“借雨排污”问题,减少汛期污染物入河湖总量,有效防范冬春枯水期水质反弹、夏秋汛期水质滑坡降类问题,不断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建设管理部、水利专班、农工办)

6. 推进水质隐患排查整治。依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等科技手段,努力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充分发挥“巡查、监测、监督”链条监管模式作用,常态化开展人工现场巡河,紧盯夜间、雨天及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发现违法排污问题及时开展溯源排查和跟踪督办。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施“人工暗访+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河”,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整改。(牵头单位:河长制办公室、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许营镇政府、九州服务中心、顾官屯镇政府)

7.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排污行为。将涉水污染源纳入综合执法检查,紧盯汛期、节假日等特殊时段,持续强化对工业企业、工业及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执法监管,严防偷排、超排、私设排污口等违法行为,营造水环境执法高压态势。(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许营镇政府、九州服务中心、顾官屯镇政府)

8. 持续推进入海河流总氮治理专项行动。以污水处理厂、涉氮企业、居民集中区、养殖密集区、农业种植密集区、闸坝拦蓄区为重点,持续加大巡查整治力度,力争到2024年底,四新河河流断面总氮浓度反弹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牵头单位:

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建设管理部、水利专班、农工办、许营镇政府）

9. 抓好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鲁西工业园区为重点，深化污水管网建设维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园区规范管理、化工园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等四个方面问题排查，实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运行，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顾官屯镇政府）

10. 深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完成上级下达的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目标任务。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成效核查，举一反三推动问题整改。（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建设管理部、水利专班、农工办、许营镇政府、九州服务中心、顾官屯镇政府）

11. 积极创建美丽河湖。围绕“水丰河畅、水质优良、生物多样、人水和谐、水兴惠民”的“五水共建”原则，积极申报一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进一步提升我市“江北水城·两河明珠”城市品牌形象。（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农工办）

（三）优化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

12. 持续落实闸坝联合调度和生态基流保障工作机制，确保水体健康生态功能。畅通信息共享渠道，科学统筹农田灌溉、生态补水和河道施工，避免时间冲突。深化落实“四水四定”原则，进一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强雨量、水位、流量、水质等日常监管，确保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成效。（牵头单位：

水利专班、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许营镇政府、九州服务中心、顾官屯镇政府）

（四）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13.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已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运行，年底前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5%。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管护，已完成治理的严防返黑返臭，新发现的及时纳入监管清单，有序开展治理。（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农工办、许营镇政府、顾官屯镇政府）

14. 严控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污染。指导畜禽养殖场（户）规范养殖行为，着力解决好畜禽粪污收集“前端”关口，发现畜禽养殖粪污直排环境问题依法进行查处。巩固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工作成效，积极推广水产循环水养殖设施和生态塘净化等养殖尾水治理模式，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农工办；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许营镇政府、九州服务中心、顾官屯镇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落实。区属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有关单位）

（二）强化通报和考核力度。定期通报全区水环境质量排名及水质改善情况，对各级各部门存在的突出水环境问题，及时下达督办函，限时整改。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视情采取预警、约谈、挂牌督办等手段，督促各级各部门

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三）强化公众参与。完善实施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益组织、社会公众举报身边的涉水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